**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20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承担过1项合同额不少于10万元的供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2024年8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供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供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2020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负责过1项合同额不少于10万元的供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 投标人近5年内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数量较多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服务期限；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7）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3）“技术建议书（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款的规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暗标）：45分主要人员：20分业 绩：25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n1=0，n2=0；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1，n2=1；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2，n2=2。（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本条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 3.9.1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名。 |

具体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暗标） | 4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5分）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基本全面，得3.0分； |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无漏项，得3.0-4.0分； |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4.0－5.0分； |
| 总体设计思路（5分）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前一阶段方案理念、思路基本吻合，得3.0分； |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前一阶段方案理念、思路吻合，在工可基础上采取了部分优化措施，得3.0-4.0分； |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前一阶段方案理念、思路高度吻合，在工可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和优化并适合本项目，得4.0－5.0分。 |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项目设计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6.0分； |
| 项目设计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可行，得6.0－8.0分； |
| 项目设计的特点针对性强，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合理，技术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8.0－10.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0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6.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6.0-8.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安排周密，得8.0－10.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0分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6.0分； |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得6.0－8.0分； |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适合本项目，得8.0－10.0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得3.0分；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较完善，得3.0-4.0分；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得4.0－5.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投标人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2分；每增加1项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 | 25分 | 业绩 | 25分 | 投标人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每增加1项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汇总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